



跨境理财北向通服务申请表

致：恒生银行有限公司(「贵行」)

除非本申请表中另有定义，否则本申请表中使用的词汇应与跨境理财北向通服务条款及细则中定义的词汇具有相同含义。请填写本申请表的各个部分。

就跨境理财北向通服务而言，本申请表与个人/联名(储蓄/往来/定期)户口申请表如有不一致，概以本申请表为准。

本人有意申请跨境理财北向通服务/更改投资者个人额度，详情如下：

A. 申请人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B. 跨境理财北向通服务指定账户		
本人谨此指定下列银行账户作为跨境理财北向通服务的跨境理财北向通汇款专户及跨境理财通内地投资账户：		
账户类别	开户行	账户号码
跨境理财北向通汇款专户	贵行	
跨境理财通内地投资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完成在 <input type="checkbox"/>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机构(请注明)开立跨境理财通内地投资账户的手续：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尚未完成跨境理财通内地投资账户的开户手续，并将在以下选择的内地合作银行开立该账户后在实际可行情况下尽快告知贵行有关详情。 内地合作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机构(请注明)： _____ _____	不适用

只供银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由 _____ 转换至 _____

C. 投资者个人额度

- 新申请
- 更改现有额度 (生效需时7个工作日)

跨境理财北向通汇款专户号码：

跨境理财北向通内地投资账户号码：

本人确认设定以下投资者个人额度：

- 150万元人民币
- 300万元人民币*

注：跨境理财北向通每名投资者的个人额度为300万元人民币。如果投资者同时选择银行和证券公司进行北向通投资，在银行及证券公司的个人额度各为150万元人民币。

* 本人确认并无选择证券公司/在证券公司并无持有任何其他账户进行北向通投资，若发生任何变动，本人将立即通知贵行。

D. 申请人声明

1. 本人(即下方签署人,个人资料载于上表),确认本人同意受贵行的「户口章程」、「恒生银行人民币服务资料-跨境理财通个人客户」、「跨境理财北向通服务条款及细则」(包括跨境理财北向通服务条款及细则附录-**风险披露及其他资料**(「**风险披露声明**」))及贵行与本人不时就跨境理财北向通服务协定的任何适用条款(经不时修订)(统称「**条款**」)的约束。有关条款附于本申请表后。
2. 本人确认,本人已收到并阅读以本人选择的语言(英文或中文)编制的现行条款版本,并完全理解条款的规定,并同意贵行与本人在跨境理财北向通服务下的关系及所有交易或买卖均受条款(经不时修订)及本申请表规限及管辖。本人已获邀阅读风险披露声明,并可按个人意愿提出问题及获取独立意见。
3. 本人确认：
 - a) 本人为香港(属大湾区¹的一部分)居民,持有居住证或其他合法居住证明；
 - b) 本人符合贵行及适用规定不时就跨境理财北向通服务规定的资格条件；
 - c) 除跨境理财北向通汇款专户及跨境理财通内地投资账户外,本人在贵行或其他香港或内地的银行并无持有任何用于跨境理财北向通的其他账户；
 - d) 北向通每名投资者的个人额度为300万元人民币。如果本人同时选择银行和证券公司进行北向通投资,在银行及证券公司的个人额度各为150万元人民币。若本人将来选择证券公司或在证券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账户进行北向通投资,而须调整于贵行的投资者个人额度,本人将立即通知贵行；
 - e) 本人同意将来如欲将个人额度由300万元人民币下调至150万元人民币,本人或需出售持有的合资格产品并把资金由跨境理财通内地投资账户汇款返回至跨境理财北向通汇款专户,及承担当中相关之交易成本和费用；
 - f) 跨境理财北向通汇款专户将通过将该账户与跨境理财通内地投资账户配对而专门用于跨境理财北向通服务,不得用于在贵行开立及持有的银行账户可能适用的任何其他用途或功能；及
 - g) 若本人身份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本人维持跨境理财北向通汇款专户资格的变动,本人将立即通知贵行。
4. 本人承认并确认：
 - a) 本人将遵守跨境理财北向通服务的所有适用规定(可不时变更而无需事先通知)；
 - b) 本人不会以任何不合法的方式使用跨境理财北向通服务；
 - c) 本人将以个人身份进行投资,并且不会授权任何第三方操作本人的跨境理财北向通汇款专户；
 - d) 本人知晓与跨境理财北向通服务有关的风险(包括条款(尤其是风险披露声明)所载的风险),并愿意承担该等风险；
 - e) 在进行跨境理财北向通服务下的任何交易前,本人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并自行进行评估；
 - f) 本人知晓条款(尤其是风险披露声明)内有关跨境理财北向通服务的要求、特点或风险或适用规定的披露并不完整；
 - g) 本人知晓,本人的跨境理财北向通汇款专户在贵行开立及持有,并与本人跨境理财通内地投资账户配对用作跨境理财北向通服务下的跨境资金汇划,而本人在内地合作银行开立并持有的跨境理财通内地投资账户则用作投资内地的合资格产品；
 - h) 条款是本人与贵行就跨境理财北向通汇款专户及跨境理财北向通服务所达成的协议。本人跨境理财通内地投资账户的操作须遵守合作银行所规定适用于该账户的条款及细则；
 - i) 本人知晓,合作银行于内地注册成立,并非《银行业条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定义的香港认可机构,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监管。合作银行不得在香港开展任何银行业务或接受存款业务。在合作银行持有的任何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本人知晓内地理财产品市场交易的相关规则与流程,并会在作出投资决定前先考虑自身状况；
 - j) 本人知晓,本人的跨境理财北向通汇款专户仅限用于跨境理财北向通服务,不得用于在贵行开立及持有的银行账户可能适用的任何其他用途或功能；
 - k) 本人知晓,本人必须确保相关资金及在跨境理财北向通服务下购买的合资格产品(或其任何部分)不存在任何以任何其他人士为受益人的押记、留置权或其他担保权益或产权负担或申索；
 - l) 本人知晓人民币现时不可自由兑换,而人民币的兑换受限于适用规定；
 - m) 本人知晓,本人的跨境理财北向通汇款专户与本人的跨境理财通内地投资账户之间的人民币跨境汇划须遵守适用规定(包括任何适用额度)及贵行不时规定的其他要求。本人知晓,若超过适用的总额度和投资者个人额度,本人将无法进行人民币跨境汇划。在此情况下,贵行将拒绝处理从本人的跨境理财北向通汇款专户向本人的跨境理财通内地投资账户作出的汇划；
 - n) 若本人违反任何适用规定(例如将本人跨境理财北向通汇款专户内资金错误转账至违反适用规定的账户),本人将采取贵行可能要求的有关措施(包括将资金存入本人的跨境理财北向通汇款专户)纠正有关错误；
 - o) 本人知晓,若贵行合理认为本人违反或可能违反任何适用规定,贵行将立即向有关机关提交报告,并采取有关机关要求的进一步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本人使用跨境理财北向通服务及/或跨境理财北向通汇款专户；

D. 申请人声明(续)

4. p) 本人应负责跨境理财北向通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开支及税项，并同意按要求就贵行可能因跨境理财北向通服务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开支及税项向贵行作出弥偿；
- q) 贵行概不负责建议或处理与跨境理财北向通服务有关的任何税务问题，亦不会就税务问题提供任何服务或协助；
- r) 本人提供的所有有关跨境理财北向通服务的信息为，并将持续为真实、准确、正确及完整；
- s) 若本人的跨境理财通内地投资账户被暂停、终止或以可能影响跨境理财北向通服务的方式被更改，本人将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贵行；
- t) 若本人有意终止跨境理财北向通服务及/或跨境理财北向通汇款专户，本人将采取贵行合理要求的行动，包括向贵行提供文件证明(按贵行信纳的方式)，证明在跨境理财北向通服务下购买的所有合格产品均已被处置、出售或终止，并且跨境理财通内地投资账户内已无相关资金；
- u) 本人将向贵行提供贵行可能不时要求的有关信息及文件(按贵行信纳的方式)，以核实本人的身份及提供跨境理财北向通服务；及
- v) 贵行可以与本人开立跨境理财通内地投资账户的合作银行联系，并依靠该合作银行提供的信息，核实本人的身份和跨境理财通内地投资账户及提供跨境理财北向通服务。

5. 本人确认及同意恒生将以非纸张方式提供银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条款及细则、资料更新、收费简介及产品申请等。

***请注意：**

你可下载完整条款及细则作日后参考。如日后你想下载同一版本的条款及细则，你亦可在30日内于www.hangseng.com/welcome > 开户注意事项 > 跨境理财北向通 > 服务条款及细则(适用跨境理财通条款及细则)及www.hangseng.com > 银行服务 > 银行服务概览 > 其他银行服务 > 有用资料 > 条款及细则 - 综合户口章程(适用综合户口章程)了解详情。你未必能够在30日后下载或储存同一版本的该等资料。如你早前已选择收取银行资料方式(如有)，你该选项仍适用于本行日后发送有关资讯。你可透过恒生个人流动理财服务应用程序、分行或理财服务热线更改银行资料提供方式。网上银行产品或服务的银行资料只以非纸张方式提供。

6. 本人确认，贵行可于贵行认为属合适的期间内保留本人的资料，以遵守适用规定。贵行可就跨境理财北向通服务按下列方式披露本人的资料(包括个人资料以及本人跨境理财北向通汇款专户的资金进出)：

- a) 根据贵行的私隐政策披露；
- b) 向贵行的集团公司披露；
- c) 为遵守适用规定(例如符合适用规定订明的任何总额度或投资者个人额度)，向任何机关披露；及
- d) 向合作银行披露。

注：

1 大湾区为一个城市群，亦称作珠江三角洲，由华南地区九个城市及两个特别行政区组成。大湾区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惠州、肇庆、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大湾区包含的地区可能会不时变动。

E. 申请人签署

申请人确认及签署：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签署
日期(日/月/年)	X _____

F. 职员声明

本人谨此声明：

1. 已按申请人选择的语言(英文或中文)向申请人提供条款(包括风险披露声明)；及
2. 申请人已获邀阅读风险披露声明，并可按其个人意愿提出问题及获取独立意见。

职员姓名	职员签署
香港金融管理局登记编号	
日期(日/月/年)	X _____

WMC1sc-R5(YX) 3-3 04/24 E